

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說明：

本校聘約的修正沿革

1.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2.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本次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8 日南市教課 (二) 字第 1130481298 號函修正名稱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113.04.08 生效)修正本校聘約。
第 20 條	教師應恪遵「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第 <u>八</u> 條及第 <u>九</u> 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u>十二</u> 條至第 <u>十五</u> 條規定。	教師應恪遵「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第 <u>七</u> 條及第 <u>八</u> 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u>六</u> 條至第 <u>九</u> 條規定。	1. 配合 113.03.08「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 (三) 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2.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04.17 修正)條次變更。